



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银行授信贷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，公司拟向以下银行申请授信贷款：

- （一）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明溪县支行授信贷款1,900万元，期限为一年。
- （二）公司拟向招商银行福州分行申请授信贷款5,000万元，期限为一年。
- （三）公司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明溪县支行申请授信贷款1,000万元，期限为一年。
- （四）公司拟向福建海峡银行三明分行申请授信贷款1,500万元，期限为两年。
- （五）公司拟向中信银行三明分行申请授信贷款2,000万元，期限为一年。
- （六）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明溪县支行申请授信贷款1,500万元，期限为一年。

以上授信贷款额度为公司可使用的综合授信额度，不等于公司实际的融资金额，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，在授信额度内以公司与银行实际签订的贷款合同确定金额为准。授信期限内，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。在不超过上述授信额度的前提下，无需再逐项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和披露。

二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5年2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- 1、审议《关于向中国农业银行明溪县支行申请贷款的议案》，表决情况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- 2、审议《关于向招商银行福州分行申请授信贷款的议案》，表决情况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- 3、审议《关于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明溪县支行申请授信贷款的议案》，表决情况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

4、审议《关于向福建海峡银行三明分行申请授信贷款的议案》，表决情况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5、审议《关于向中信银行三明分行申请授信贷款的议案》，表决情况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6、审议《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明溪县支行申请授信贷款的议案》，表决情况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上述议案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申请银行授信贷款是为了满足公司不断增长的业务发展需要，能及时补充资金需求，有利于公司稳定持续发展，对公司将产生积极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

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2月27日